

和本科生培养规模小、数量不足、整体办学水平和竞争力与京津两市还存在明显差距。鉴于此,在整体办学水平上,京津两市应将重点放在稳定研究生和本科生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上。河北省则应借助京津两市优质的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研究生,适度扩大本科生培养规模,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在研究生和本本科生的培养方面,可采取对口支援或“手拉手”结对子的帮扶方式,从北京、天津两市的著名高等学校中择优选拔优秀教师或干部到河北的高等学校中任校(院)系领导或担当学科带头人,河北省高校也可选派相关学科的青年教师到北京著名高校进修或担任相关课程的辅导任务,也可派青年干部或到有关部门任助理等职务进行挂职锻炼,通过这些方式,全面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在高等职业人才培养方面。2007年河北省高职高专在校生成数为49.6万,占在校本专科生数达55%^[5]。2006年,北京市、天津市在校专科生分别占本专科生总数的31%和32%^[6],与河北省的本专科生的比例形成鲜明的对比。同年,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提出了“坚持内涵发展,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布局,稳定本专科规模,有序发展研究生和留学生教育”^[4]的发展思路。河北省应正确分析这一形势,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在扩大办学规模的同时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一方面以就业为导向,以“首都地区”的产业结构为指针,重点发展与“首都地区”相适应的如电子信息、汽车、医药、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专业;另一方面要深化教学改革,不断优化和提高人才培养的层次和质量。如,在人才培养层次上,河北省应充分发挥以应用型本科人才为培养目标的独立学院建院时间早、数量多、规模大的优势,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形成本科、专科、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框架,以满足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杨学新,河北大学工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河北保定071002;李小刚,河北大学工商学院教师,河北保定071002)

参考文献

- [1] 河北省教育委员会.面向21世纪河北教育振兴行动计划[Z].2000.
- [2]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Z].2006.
- [3] 北京市教育大会文件.首都教育2010年发展纲要[Z].2004.
- [4]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教育统计提要[Z].2007.
- [5] 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Z].200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中国教育统计年鉴2006年[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中日韩高校招生制度比较

黄建如

摘要:通过对中、日、韩三国考试制度的概述与比较可见,传统文化是制约建立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的主要因素。因此,应坚定走全国统一招生考试道路,严格把住招生入学的质量关,并将高考制度改革的重点放在考试内容上。

关键词:中日韩高校;招生制度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社会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且越来越多元。考得高分并不意味着就能在社会竞争中取得优势,在这样的事实面前,凭分取人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备受争议,改革呼声四起。

众所周知,教育必须受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制约,并对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起作用。这一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在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建立、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尤其是传统文化因素的制约作用特别显著。我们可以通过考察中、日、韩三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历史沿革找出充分的论据。

一、中、日、韩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概述

1949年以前,中国的公立、私立高校均实行单独招生考试。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为了保持大学招生的连续性,采取了“维护原校,逐步改善”的过渡性政策,仍沿袭旧制度,实行各大学单独招生考试。但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很不合理,出现了不少问题。于是1950年5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发布了《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假招收新生规定》,决定取消大学单独招生考试,实行行政区域高校联合招生。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地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高校院系调整工作,以调剂行政区域联合招生带来的生源矛盾。1952年6月12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全国高等学校1952年暑假招收新生的规定》,正式取消行政区域联合招生,全国高校实行统一考试、统一招生。此后,我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虽受到多次政治风波的严重影响,甚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了6年,但统一招生考试原则始终未变。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也不断做出相应的调整。1985年中共中央做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使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日本在1947年开始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按成绩择优录取新生。当时全国统一考试的题目都是学术智力测验题,由国家教育研究所命题。但是由于这种招生考试制度采取初试、复试、档案审查三道关口的方式,学生负担沉重,反而使考生的实际学力下降,因而遭到了社会多方反对。1955年日本取消了全国统一考试的制度,采取了各大学单独招生考试制度。各大学自行命题、考试、择优录取新生。大学单独招生考试制度实行几年后,一些问题逐渐暴露出来,而且越演越烈。如各校生

源极为不均,有的名牌大学出现“千军万马争过独木桥”的局面,而且走在“桥上”的都是高材生,而二三流的大学则是“门前冷落鞍马稀”,报名者寥寥无几。更为严重的是由招生考试制度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社会各界对招生考试制度极为不满,称高考为“考试地狱”。通过几年的广泛调查研究后,日本大学入学考试制度改革研究委员会公布了一项改革方案。方案要求在全国实行统一高考,认为统一考试比较客观、全面,统一招生、统一考试、统一评卷能减轻各校负担,各校也有一定的自主权,可以根据本校的需要进行学力考试。1979年,日本开始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共同学力第一次考试的新高考制度。这个制度一直沿用至今。

1945年韩国实行的是大学单独考试选拔录取新生的制度,但在实行过程中发生了考试作弊等问题,这种制度于1953年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国家联合考试与各大学单独考试并行制。由于进行两次考试,考生承担了双重负担。为了减轻学生负担以及其他政治原因,这个制度仅仅实施一年就被中止,大学招生考试制度又恢复了以前的制度——各校单独招生考试。1955年,韩国对高校招生考试进行了改革,实行各大学单独考试制与免试并行制。实施这种招生考试制度的结果是:(1)由于超计划招生使管理工作出现混乱现象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2)由于高考选定特定科目,使高中教育出现偏科现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1962年韩国实行了同时具备资格考试与选拔考试性能的大学入学资格国家考试制度。其中国家考试为资格考试,大学单独考试为招生考试。然而这种制度并未能解决超计划招生的问题,而且还加大了各校间的差距,教育质量低下,增加了大学毕业生的失业率。基于如此诸多问题,致使政策再资助反转。1964年,韩国又实行各大学单独考试制度,但招生超计划现象仍未解决并有进一步恶化的倾向,而且招生舞弊等不正之风开始抬头。1969年韩国再次终结各大学单独考试制度,随后采取国家大学入学预备考试制与大学单独考试并行制。1980年7月,韩国对高校招生考试制度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教育部公布了《教育正规化及消除补习热方案》,废除了各大学单独入学考试制度。1982年,韩国将大学入学预备考试改为更严格的全国统一考试。此后招生考试经过多次改革,但全国统一考试制一直实行至现在,而且日益受到重视。

我们可以看到,中、日、韩三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与发展虽然历程各异,但殊途同归。日本和韩国是在市场经济制度下先后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这说明统一考试有其合理性。但是,这两个国家也在尽力避免统一考试可能带来的弊端,发挥高校自主招生的优势。这一比较将有助于提高我国高考改革的科学性,避免为改革付出过大的代价。

二、中、日、韩三国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比较

1. 我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属高度统一的招生考试制度,日、韩两国则是相对统一的招生考试制度。如上所述,我国高校招生考试从计划、命题、考试、阅卷、录取的整个过程都是在国家统一领导、管理下进行的。高度统一下的招生考试制度更具权威性,但又由于高度的统一性,使我们的招生考试带有明显的“一试定终身”的倾向。由此带来的连锁反应,如过分重视

分数、培养人才不科学、素质教育弱化、学生的畸形发展等,使得高考备受争议。

日本的全国共同学力第一次考试是报考国立、公立大学的考生必须参加的考试,其具有资格认定的性质。韩国的统一学力考试虽然不具资格认定的性质,但它是各大学录取新生时重要的参考依据。无论是否具有资格认定的性质,日、韩两国的第一次考试都并未完全决定考生上哪所大学或不能上哪所大学,考生可以通过各大学举行的第二次考试弥补第一次考试的不足,不至于因一次考试发挥不理想而失去上大学的机会。从这个角度看,日、韩两国的高校招生的统一考试是相对的统一,具有较大的弹性。这样的好处是弱化了统一考试的弊端。

2. 日、韩两国高校招生具有较大的自主权,而我国高校在招生中由于政府行为较多,自主权较小。日、韩两国在两次考试结束后,录取新生的工作全部由各大学独立自主完成,政府很少干预。更值得一提的是,韩国政府把招生定员权也交给了大学,赋予了大学在招生工作中充分的自主权。相比之下,我国大学在招生中政府的行为较多。如招生计划的硬性下达便是一个典型的表现。过去由于我国高等教育尚处于精英教育阶段,计划内的招生数限制较为严格,学校招生数较少,因此统一计划的招生工作得以顺利完成。但是当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过渡时(主要指扩招后),政府下达的招生计划连年增加,而高校接纳新生容量的增长相对滞后,高校无法自主地根据自己办学的实际情况调整招生计划。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高校实行有限名额的自主招生,是一个非常好的尝试,笔者认为这将是一个发展趋势。新课改之后,高考改革引入综合素质评价,同样是为了更多元对学生进行评价,提高中学和高校在招生过程中的作用。高考的合理性将有望逐步提高。

3. 三个国家都很重视考生中学阶段的学业成绩,但侧重点各异。我国历来都非常重视考生中学阶段的德、智、体等方面的考查。尤其是我国采用了会考制度,更显得我国对考生中学阶段学业成绩的重视程度。这确保了我国高校能源源不断地招到一批批可造之材。然而,我们也应清楚地看到,我国对考生中学阶段的综合评定工作在管理上与日本、韩国尚有一定的差距。中学在招生过程中的发言权较少;大学与中学之间的联系还不够紧密。

在管理上,我们应借鉴日本的严格的调查书管理经验,规范我国学生在中学阶段的综合成绩评定;在会考制度的测重点上,可以借鉴韩国经验,将会考成绩也在升学考试中占一定的比例,以减轻考生因“一失足而成千古恨”的压力。此外,我们应大力倡导大学与中学的多方面联系,充分给予中学在招生工作中的发言权,使中学积极主动地迎接高校招生工作,而不是“积极”地围着高考的指挥棒跑。

4. 三个国家对学生能力的考核都很重视。日韩两国采用的大学单独考试,其根本目的就是考核学生学习相应学科所具备的能力,以利于以后的发展。

1999年,我国的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实行高考科目“3+2”的改革实验。“3+2”的出发点是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基础,又允

许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优势和兴趣去发展特性。2004年,海南、宁夏、广东、山东4省区开始实行高中新课改,随后,江苏、福建、安徽、辽宁、浙江、天津等其他省区亦逐步推行。自2007年起,与新课改相对应的高考改革新方案纷纷出台。这些新方案虽然各有特点,但其共同的趋势是将高考由单一考试推向多元评价,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校选才的参考依据。这也说明我们的高考改革越来越重视综合能力的考评。

5. 日、韩两国的招生方式灵活多样,而我国的招生方式略显单一。日本的大学在招生中采用了综合选拔、推荐入学、调查书选拔、调查书初选等多样化的方法。韩国各大学根据各自的情况灵活选择不同的新生选拔录取方法,而只有极少数的高校采用保送免试入学的方法,相对来说较为单一。我国198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规定,由国家教委授权的高校可以招收保送生。1988年,国家教委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暂行规定》,确定52所面向全国招生的高校可以招收保送生,各省可以确定一两所师范学院招收保送生。2003年22所高校进行“自主招生录取”改革尝试,将高校考核和高考测试相结合,由试点高校按照自主确定并经公示的标准和考核办法对各中学推荐的考生进行全面审查,结合面试等相关测评结果录取考生。2004年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增加至28所,在选拔对象和招生规模上有所扩大,推荐方式由2003年的指定地区、指定中学推荐改为“个人推荐与中学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更具意义的是,不仅重点中学的学生可以报名,一般中学的学生如果认为自己有较强的实力也可以自荐。学校组织的考试是确定入选考生(承诺降分者)的资格考试,组织形式多样,有夏令营的方式,也有直接用笔试等。多数高校的笔试多以文化课考试为主。虽然各校也组织内容多样的面试,但面试占录取的比例仍十分有限,更多的是作为高校了解学生的一个途径。到2009年,参与自主选拔录取的高校已经达到76所。虽然改革力度有限,但是高校招生自主权逐步得到重视。

三、几点粗浅的认识

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是制约构建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主要因素。中国和日、韩两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存在着本质的差别,因此制约建立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的主要因素理应是传统文化。

中、日、韩三国在文化交流上历史源远流长,中国的传统文化对日韩两国的文化影响深远。直至今日,中、日、韩三国人们的生活习俗以及传统意识观念等方面都有许多共同之处。中国传统文化重视家庭和人际关系的和谐,这不仅对中国人,而且也对日本人、韩国人的社会行为有相当深远的影响。

传统文化以家庭为本位和五伦关系,具有一种“社会取向”和“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这里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其消极的一面。它能使传统的家庭和交友关系无限膨胀,形成纵横交错的社会关系网,使人们信服人情高于一切、人际关系决定一切。因此,托关系、走后门的裙带网盛行不衰,许多人往往不由自主地陷入了“人情困境”之中。韩国实行大学单独考试时就曾出现因不正之风而出现考试作弊的现象。所以高校招生考试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关键在于排除人情因

扰。而要做到这一点,最好的办法就是实行统一考试。尽管它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但在传统文化的氛围中,在我们又无法在短时期内消除传统观念中许多消极面的条件下,统一考试无疑是最佳的选择。韩国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总是处在大学单独考试与统一考试之间往返取舍、起伏不定,也正说明这一点。缘于此,同属儒家文化圈中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朝鲜、新加坡和台湾等也不约而同地走上了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发展之路。

厦门大学刘海峰教授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追求和谐的中和主义,“得饶人处且饶人”的传统意识,以及“官本位”和面子观念等是造成我国不宜改全国高校统一招生考试为各校单独招考、实行“宽进严出”的招生政策的重要原因。有人担心,实行全国统一考试会阻碍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实际上,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大众化是通过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推动下,高等教育按其自身内部的规律逐渐发展而实现的。日本在1963年就已经进入了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而日本的全国统一考试的难度与我国的相仿,超过其他国家。严格的全国统考制度却未能阻挡日本追赶英、法、德等发达国家的步伐,1990年日本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了英、法、德等发达国家。

综上所述,我们在进行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时应重视考虑中国的文化国情,不能因噎废食,为改革而改革。目前的自主招生以及新高考方案的改革,其目的是在高考中引入评价,逐步降低考试成绩的权重,但是在目前的国情下仍应以统一考试为主。

(黄建如,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福建厦门361005)

参考文献

- [1] 潘懋元,王伟廉.高等教育学[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
- [2] 孙启林.战后韩国教育研究[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
- [3] 袁韶莹.当代日本高等教育[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6.
- [4] 王智新.中日教育比较研究[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
- [5] 刘海峰.传统文化与高校招生考试改革[Z].厦门大学高教所高等教育思想高级研讨班资料.
- [6] 唐佐明,黄国勋.高校招生体制改革研究[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7] 郑若玲,陈为峰.浅析新高考之综合素质评价[J].湖北招生考试研究,2009(04).